

# 知识产权竞争动态

第 7 期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总第 182 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

## 目 录

### ★近期动态

- 世界各国迎接世界知识产权日：聚焦女性创新创造 ..... (1)
-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2018 年国家贸易评估报告》 ... (1)
- WTO 成员国热议知识产权对创新驱动发展的作用 ..... (2)
- 欧盟轮值主席国会议重点研讨专利制度 ..... (3)
- 加拿大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急剧增加 ..... (3)
- 澳大利亚不想迁就美国重谈 TPP ..... (4)

### ★知识产权合作

- 中柬双方签署中国专利在柬生效谅解备忘录 ..... (5)
- 首批 20 件中国有效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 ..... (6)
- 申长雨率团访问柬埔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 (7)
- 申长雨率团访问老挝 ..... (8)
- 老挝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 ..... (9)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亚专利局 PPH 试点启动 ..... (10)

### ★形势瞭望

- 英国脱欧后立即调整知识产权官费标准引关注 ..... (11)

## ★法律前沿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法修订案草案提交审议 ..... (12)
- 土耳其发布新举措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 (13)
- 罗马尼亚推出新商标法草案 ..... (14)
- 匈牙利有关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的新法案出炉 ..... (15)

## ★各国概况

- 荷兰：积极拥抱“一带一路”倡议 明确对华优先合作领域 .. (16)

## ★调查分析

- 2017 年五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调查报告内涵丰富 ..... (19)

## ★统计信息

- 欧盟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占 GDP42% 以上 .. (21)
- 2017 年全球盗版访问量破 3000 亿次 大部分来自美国 ... (21)

## ★企业聚焦

- NPE 出没市场 再次引起企业高度警惕 ..... (22)
- 三星推新技术手机抢占新市场 或触发新的专利战 ..... (24)

## ★行业发展

- 知识产权 汽车行业转型重要驱动力 ..... (25)

## ★诉争快递

- 美国封杀中兴通讯 禁止美企提供技术服务 ..... (27)
- 法院裁定苹果侵犯 VirnetX 专利 须支付 5 亿美元专利费 · (28)
- 斯凯奇“S”商标案胜诉获赔 300 万元 ..... (29)

## ★域外评论

- 美 媒：欧洲企业认为“一带一路”是财富之路 ..... (29)
- 英 媒：中国应是伙伴而不是威胁 ..... (31)
- 新 媒：中国加紧对向外国投资者转让知识产权的审查 ... (32)

## ★他山之石

- 意大利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带来启迪 ..... (33)

## ★网络视界

- 俄罗斯重视以知识产权打造“人工智能+” ..... (35)
- 韩国青少年青睐中国手机游戏 ..... (36)

## ★国防时空

- 外媒称中国正加紧秘密研制空射核导弹 ..... (37)
- 印度最强军用卫星“失联”令人遐想 ..... (38)

## 世界各国迎接世界知识产权日： 聚焦女性创新创造

距离“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日益临近，世界各国都在筹办主题活动，纪念这一发明创造者的节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2018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确定为——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认为，女性推动着当今世界发生变革，塑造着我们共同的未来，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要庆祝的就是女性的研精毕智、求知若渴和锐意进取。

各国相关的纪念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将会重点展示知识产权制度如何为女性创造者将自己的奇思妙想推向市场提供良机。据了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也将举办多场主题活动，以纪念这各特殊的日子。

（信息来源：WIPO网站）

###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2018年国家贸易评估报告》

近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2018年国家贸易评估报告》，阐述了美国出口在全球遇到的贸易与投资壁垒。

其中，该报告还用20页阐述与中国相关的问题，涉及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产能过剩、网络安全等。

每年春季，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都会向美国总统和国会提交年度贸易评估报告，阐述美国对外贸易、投资和服务等遇到的障碍。今年的这份报告涵盖了64个国家、地区和经济体，包括所有20个与美国签署了自贸协定的贸易伙伴。

这份报告既列出了过去一年美国出口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也花大量篇幅批评美国各大贸易伙伴对美国出口存在贸易壁垒。如批评欧盟多年来对美国一直在技术性壁垒、动植物防疫检疫、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

面存在壁垒，也对日本在大米、小麦、猪肉、邮政、保险等多个领域的政策做法提出质疑。

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称，特朗普将通过强硬执法和谈判，全力解决不公平的贸易壁垒问题，增加美国对外出口、为美国人创造高薪就业岗位。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确保美国人得到公平待遇。

（信息来源：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 **WTO 成员国热议知识产权对创新驱动发展的作用**

近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就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中所发挥的作用作了进一步的探讨，并指出了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

在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理事会的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交了一份文件，要求发达国家根据 WTO 的规定充分履行其技术转让的要求。

会议的协办国（澳大利亚、欧盟、日本、瑞士、中国与美国）对以“包容性创新与中小微型企业的发展”为主题的讨论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知识产权在新经济中的社会价值”这一 2018 年聚焦的主题。

根据会议介绍的数据，显示出使用知识产权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整体表现较好。而在人均收入方面，此类企业通常比那些缺少知识产权的企业更高。此外，这些企业还会增加劳动力并为员工支付更高的薪水。

会议强调，知识产权对稳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此外，鉴于世界上 95%左右的企业都是中小型企业，因此，创新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的影响。然而，随之而来的挑战则是如何让创新型中小企业融入到全球贸易中并提高对经济的贡献率。

会议还探讨了“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知识产权改善民生”与“知识产权与新领域”等议题。

包括日本、瑞士、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与澳大利亚在内的其他成员国也分别分享了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经济发展影响的经验。

会议指出，一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应与该国的发展水平相一致。因为如果该国从知识产权保护中获益的条件不存在，那么该国为知识产权保护所花费的东西可能远远高于其能从中获得的收益。

（信息来源：WTO 网站）

### **欧盟轮值主席国会议重点研讨专利制度**

近日，在保加利亚首次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欧洲专利局（EPO）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保加利亚专利局在保加利亚首都索菲亚共同召开有关知识产权的会议。

会议指出，欧洲专利制度的最新发展意义不凡，专利在支持创新和经济增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欧盟统一专利对于欧洲经济发展将发挥更为重要的推动作用。欧洲中小型企业希望适时推出欧盟统一专利制度，因为该制度能够在欧盟范围内提供高效的专利保护，并且花费更低，同时有助于为发明者和欧洲经济提供支持。

会议重申，为控制成本，欧洲专利局已经自 4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官费。加之其他减少官费的倡议，此举将为欧洲专利局的用户每年总共节省大约 2500 万欧元，直接惠及欧洲的企业。

（信息来源：EPO 网站）

### **加拿大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急剧增加**

近来，加拿大的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急剧增加。

2014 年，加拿大宣布将对《商标法》进行重大修订，这引发了有关这些变化将如何影响加拿大的商标申请人行为的诸多猜测。其中一个普遍的猜测是取消现有规定（即注册前要求或者宣告商标使用）将使没有打算使用商标权的实体提交大量的抢注行为。

在现实中，一些商标抢注者抢注其他国家品牌所有人使用的商标，目的是迫使这些商标所有人进入新的市场时与其协商。鉴于加拿大实行的是使用在先的商标制度，这将被视为一个严重的问题。然而，《商标法》修正案取消使用条款要求，将会使抢注者更加有机可乘。

虽然该修正案的实施已经推迟，目前预计将在 2019 年初生效，但目前的商标抢注有增无减。

作为《商标法》修正案的一部分，加拿大将采用尼斯分类。尼斯分类将所有可能的商品和服务分为 45 个独立的类别。2015 年，加拿大商标局开始接受按照类别递交的申请。

2017 年，商标申请人递交的涉及所有 45 个类别的商标申请数量急剧增加。此类申请立刻引起怀疑，因为任何人或者企业都不可能真正打算使用与每一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有关的商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加拿大商标申请数据库中共有 427 件涉及所有类别的商标申请。其中，2015 年有 4 件，2016 年有 6 件。其余的 417 件均于 2017 年提交，与前几年相比大幅增长。在这些申请中，似乎大多数是由“知名商标”抢注者所有。

随着修正案的实施，抢注行为无疑会增加。因此，企业现在应审视他们的加拿大投资组合，以确保所有重要的标志均受到保护——无论是通过递交新的申请还是维持现有注册。同样，打算进入加拿大市场的国外的品牌所有人应尽早主动在加拿大递交申请。

定期检索加拿大商标局的数据库也非常重要，以便及早发现商标抢注者递交的申请，并通过法律途径来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信息来源：加拿大）

## 澳大利亚不想迁就美国重谈 TPP

近日，就在美国总统特朗普声称他正考虑重新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后，澳大利亚贸易、旅游和投资部部长斯蒂文·乔博表示，

因美国退出 TPP 而签署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 11 个国家无意为了迁就美国的要求而举行重大谈判。

乔博称，就算美国有兴趣加入 TPP，也要进行实质性的重新谈判，否则签约国不会同意。

他透露，他在与其他签约国沟通后得出的结论是，“我们不可能为了迎合美国而把之前的所有谈判推倒重来”，“美国的加入有利有弊”，乔博说：“如果美国不加入，或许对澳大利亚是个好消息，因为这意味着澳大利亚的牛肉养殖户可以比美国同行获得更多的市场准入。”

特朗普上台后不久就以“损害美国农民利益”为由退出了 TPP。4 月中旬，他突然表示，已经指派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和白宫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库德洛“重新研究能否谈判达成更好的 TPP 协定”。美联社认为，原先参加 TPP 谈判的其他国家好不容易谈成协定，现在是否愿意作出让步让美国重新加入是个很大的未知数。

除了考虑重返 TPP，美国媒体称，特朗普政府正计划加大对中国的施压力度。有白宫官员表示，美国将发布哪些产品会在下一步要提高关税的 1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的名单上，其中可能包括此前清单没有的服装、手机等消费品。另一名官员称，美国财政部正在考虑严格禁止中国投资先进的美国技术，无论是通过收购、合资还是其他方式。

（信息来源：美联社）

## 知识产权合作

### 中柬双方签署中国专利在柬生效谅解备忘录

日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团访问柬埔寨，与柬埔寨王国国务大臣兼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占蒲拉西举行了高级别会议。会后，申长雨与占蒲拉西共同签署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王国工业及手工业部关于中国专利在柬生效的谅解备忘录》以及此次高级别会议会谈纪要。



申长雨指出，中柬两国是全面战略合作伙伴，传统友谊源远流长，在科技、投资、经贸、文化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发展迅速。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近年来，双方合作不断深化，取得了可喜成果。2017年9月，王勇国务委员会见了来访的占蒲拉西国务大臣，对中柬知识产权合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期，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签署了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柬埔寨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结果予以认可。这项重要的合作成果既丰富了两国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也有力地推动了“一带一路”建设。此次中柬关于中国专利在柬登记生效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以及登记生效工作的正式启动，为中国专利申请人在柬获权提供了“直通车”，这将有利于推动中国对柬投资的进一步增加，对两国的经贸发展和科技交流产生积极影响。

占蒲拉西表示，中柬两国知识产权合作是两国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柬方高度重视与中国的知识产权合作。中国有效专利在柬登记生效工作正式启动，落实了双方去年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将大大促进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流，为两国创新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会上，双方分别通报了两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进展，审议通过了2017-2019年工作计划，并就进一步加强两部门的务实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根据该工作计划，中柬双方将在人员培训、PCT国际检索和审查、公共宣传、业务研讨等领域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

（信息来源：中国网）

## **首批 20 件中国有效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

日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柬埔寨王国国务大臣兼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占蒲拉西共同出席了首批中国有效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证书颁发仪式。此次首批在柬登记生效的中国专利分别来自中国高科技企业和高校，共计 20 件。

在颁发仪式上，申长雨高度评价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在专利审查领域的合作成果。他指出，首批中国专利能够如此高效地完成在柬登记生效工作，一方面反映了中柬知识产权部门对这一合作的高度重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来自产业界的迫切需求。适逢中柬建交 60 周年，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在柬埔寨直接登记生效不仅是中柬知识产权合作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标志性成果。他希望中柬知识产权合作不断深入发展，为两国的创新创业、科技交流、经贸往来提供有力支撑。

占蒲拉西充分肯定了中柬开展专利审查合作，特别是中国有效专利在柬登记生效的重要意义。他对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高速发展表示赞赏，并希望未来有更多的中国有效专利到柬埔寨登记生效。

（信息来源：人民网）

## **申长雨率团访问柬埔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日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团访问柬埔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与柬埔寨商务部代理部长兼国务秘书欧克邦举行了会谈，双方分别通报了两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回顾了自 2011 年双方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以来的合作进程，并就进一步推进双方合作深入发展达成共识。柬埔寨商务部副部长兼国务秘书欧克帕奇参加会谈。

申长雨指出，中国与柬埔寨是好兄弟、好朋友，多年来相互信任、相互支持，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在知识产权方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在 2011 年签署了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此后在高层互访、人员培训、信息及数据交换等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在上述良好合作基础上，双方在专利审查领域的合作又有了新的突破，通过 2017 年 9 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

部签署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可直接在柬登记生效。2018年3月29日，首批20件中国专利已在柬埔寨正式登记生效。这不仅是双方知识产权领域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举措，也丰富了中柬两国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这一里程碑式的合作成果源自中柬双方多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深耕细作，离不开柬埔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未来将继续保持与柬埔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密切交往，推进中柬两国知识产权合作发展。

欧克邦表示，中国长期以来一直是柬埔寨第一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外资来源国，柬方高度重视与中国在科技、投资、经贸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在知识产权领域，柬埔寨商务部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主席单位，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长期保持友好的合作关系，近期合作更是亮点频现。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在柬登记生效工作正式启动，这一合作成果令人振奋。柬方将与中方一道，在既有合作框架下进一步密切交流、增进合作，共同推进两国经贸发展和科技进步。

据了解，柬埔寨商务部是柬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和协调部门，具体负责商标、商户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注册及审查。1999年，柬埔寨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国知识产权工作，柬埔寨商务部是该委员会主席单位和常设秘书处所在地。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 申长雨率团访问老挝

日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团访问老挝，与老挝科技部部长、国家科学院院长波万坎·冯达拉院士举行会谈。双方分别通报了两国知识产权领域最新进展，就全面加强和深化中老知识产权合作达成共识，一致同意正式建立中老知识产权双边合作关系。

申长雨指出，中国和老挝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两国人民传统友谊源远流长，多年以来，两国秉持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四好”精神，建立起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7年11月，习近平主席成功访老，与老方领导人一道，为中老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绘制了新的蓝图。近年来，两国知识产权机构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等框架下互动频繁，打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希望通过此次会谈，中老双方正式建立知识产权双边合作关系，丰富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内涵，为知识产权领域落实“一带一路”倡议贡献力量。

冯达拉表示，老方高度重视与中国的知识产权合作，希望通过中老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与中方正式建立知识产权双边合作关系。老方将积极促进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流，借鉴中国的知识产权发展经验，为两国的创新创业、科技交流和经贸往来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来源：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

## 老挝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老挝国家科技委员会主席、科技部副部长洪潘·因塔拉在老挝万象举行了高级别会议，就建立和开拓中老知识产权双边合作关系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科技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老挝科技部部长、国家科学院院长波万坎·冯达拉院士出席签字仪式。根据该谅解备忘录，老挝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

申长雨指出，近年来中老双方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审查员培训合作等领域取得积极成果。此次双方一致同意正式建立双边知识产权合作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中老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是中老知识产权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将为双方

在知识产权政策交流、审查业务合作、人才培养、信息交换及自动化系统等领域合作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别是老挝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体现了老方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质量的高度认可和中老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高度互信,将进一步促进中国创新型企业赴老投资。相信通过中老知识产权合作关系的正式建立,中老双方将进一步增进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互信和交流,共同推动两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两国的科技创新和经贸往来作出更大贡献。

因塔拉表示,此次签署的老中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是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合作的首份重要框架性协议。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体现了老方对老中知识产权合作的高度重视。希望在该谅解备忘录的指引下,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展开更为深入广泛的沟通与交流,也希望中方能够加强对老挝知识产权部门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两国知识产权体系共同发展,为两国经贸发展和科技交流贡献力量。

(信息来源:中国发明网)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亚专利局 PPH 试点启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亚专利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与欧亚专利局(EAPO)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于2018年4月1日启动,为期三年,至2021年3月31日止。

SIPO-EAPO PPH 试点启动以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在 SIPO-EAPO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SIPO 提出 PPH 请求;按照《在 SIPO-EAPO 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下向欧亚专利组织之欧亚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加快审查请求的流程》向 EAPO 提出 PPH 请求。

(信息来源:中国科技网)

英国脱欧后，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已对英国的专利费用进行调整。此次调整主要是基于 2017 年有关各方磋商的成果，并将引入一些新的费用，同时再提高部分现有的收费标准。此次调整将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正式生效。

此次费用调整工作涉及到申请、检索、审查以及授权等环节，并且会对直接在英国提交的专利申请以及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进入英国国家阶段的申请产生一定的影响。续展费用的调整工作则会涉及到所有已获得授权的英国专利（包括那些源于欧洲专利申请的授权专利）。

**申请与检索费用。**英国知识产权局将会提高现有的申请与检索费用（就电子申请而言，分别提高到 60 英镑与 150 英镑）。而且，如果申请人选择在申请日后支付申请费，那么其还要再缴纳 25% 的附加费用。此外，一个更重要的改变就是，英国知识产权局将会对过多的权利要求征收费用，并要求申请人在缴纳检索费时一并支付上述费用。而在此前的收费架构中，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是不需要为其大量权利要求支付任何费用的。然而，自 2018 年 4 月起，如果权利要求超过了 25 项，那么英国知识产权局将会针对每项权利要求征收 20 英镑的费用。

**审查费用与针对过多的说明书页数征收的费用。**英国知识产权局将提高审查费用并会针对过多的说明书页数征收新的费用。上述措施将会影响到自 2018 年 4 月 6 日起递交审查请求的申请。具体来讲，审查费用将提高 20 英镑（对于电子申请来讲，审查费用将达到 100 英镑）。而就针对过多说明书页数所征收的费用来讲，如果说明书超过了 35 页，那么英国知识产权局将对超出的每一页收取 10 英镑的费用。上述费用均需要在支付审查费用时一并缴纳。

授权费用。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英国还未针对专利征收任何的授权费用。不过，如果某些申请的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页数在审查期间有所增加并符合了针对过多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页数的征收标准，那么在该申请获得授权时，申请人还需要为这些过多的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页数缴纳相应的附加费用。

续展费用。专利续展费用自第 12 年起将会提高 10 英镑。不过根据相应的过渡条款，如果续展费用是在 2018 年 4 月 6 日之前支付的，那么即使该笔费用是用于缴纳 2018 年 4 月 6 日之后所发生的年费的，其仍然可以选择按照此次调整前的较低费率进行缴纳。

申请人需要考虑到的事项。如果申请人正在考虑直接提交英国专利申请或者通过 PCT 申请途径进入英国国家阶段，那么其最好是在 2018 年 4 月 6 日之前就搞定此事，从而避免缴纳上述那些新的费用。如果申请在此前就进入了英国国家阶段，那么申请人最好要求英国知识产权局尽快开展相应的审查工作。而如果申请人当前的英国申请拥有超过 25 项的权利要求或者包含超过 35 页的说明书，并且此时尚未缴纳检索费用以及审查费用，那么该申请人最好在 2018 年 4 月 6 日之前完成相应的费用支付工作。

英国知识产权局表示，由于大部分申请的权利要求都未超过 25 项，同时说明书也没有超过 35 页，因此这次费用调整工作的影响范围不会很大。而且与其他类似体量的经济体相比，英国知识产权局的收费标准仍然保持着较高的竞争力。

（信息来源：英国知识产权局）

## 法律前沿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法修订案草案提交审议

日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法修订案草案提交议会审议，本次修订主要包括：

- (1) 确认平行进口货物不侵犯已注册商标;
- (2) 扩大植物育种权法实质衍生品种声明的范围;
- (3) 缩短商标法中提交非使用申请的宽限期;
- (4) 废除专利法第 76A 条有关要求专利权人提供延长期限的药物专利具体数据的要求。

另外，允许植物育种权的独占许可采取维权行动，并可要求额外的损害赔偿。

(信息来源：澳大利亚新闻网)

## 土耳其发布新举措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近日，土耳其海关用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官方制度要求申请人向土耳其安卡拉市的海关总署为其每一种知识产权提交单一申请。

海关申请涉及进口和出口，以及过境贸易和土耳其的免税区。申请人可以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提交海关申请，最长时限为 1 年。每一件申请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在接受申请后，当地海关可以根据货物的性质扣押可疑货物 3 至 10 日，并且须将扣押事宜通知品牌所有人的代表。

这一制度非常有效，并且随着过去两年中土耳其海关与欧盟之间开展的合作，这已经变为打击假冒行为的首选工具。

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海关一样，土耳其海关还处理产品走私问题。处理走私问题的警察和海关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反走私法》第 5607 条依职权采取行动。该法的基本目标是打击逃避关税的行为。此类执法机构截获的走私品被运送至海关清算局存储和销售。海关清算局组织这些产品的出售招标工作并将产品交付给成功的竞标者。

然而，当走私犯罪发生时，土耳其海关以及清算局通常不会注意这些货物是否是假冒的，但是品牌所有人本应该被告知。这意味着假冒产品终究会出现在市场上。品牌所有人开始跟踪竞标者，提交专门的申请以扣押



假冒产品，但是该制度中的这一漏洞必须尽快弥补。为此，土耳其发布了这一新举措。

（信息来源：土耳其海关总署）

## 罗马尼亚推出新商标法草案

日前，罗马尼亚专利商标局对外公开了新商标法草案初稿，旨在将欧盟第 2015/2436 号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其中最主要的变化如下：

驳回或者无效的绝对理由。该草案通过在相关的法律条文中增加“或其他特征”一词扩大了商标驳回或者无效的绝对理由，这意味着现在这些限制不仅适用于形状标志，还适用于其他类型的标志。也就是说，根据草案，如果标志完全由形状组成或者具有其他特征（这些特征由产品本身的性质决定、是获得技术结果所必须的，或者为产品增添实质价值），则这些标志将被驳回。

在先权利。草案扩大了在先权利的范围，以包括传统术语和植物品种权以及已经涵盖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

商标侵权。现行的商标未对商标所有人可能禁止的相同或者相似的其他使用作出规定，但草案扩大了商标侵权的概念，规定以下行为属于商标侵权，即将标志用作公司名称，或者公司名称的一部分（然而，草案并没有像第 2015/2436 号指令那样明确规定，此类使用必须以区分货物或者服务为目的）；以违反第 158/2008 号法《误导和比较广告法》规定的方式在比较广告中使用标志；以及在包装、标签、安全或真实性功能或设备上使用标志，并将其投放市场。

过境货物。就过境货物问题而言，草案禁止第三方将带有侵权标志的产品带入罗马尼亚，即使其并不打算在罗马尼亚将产品商业化。根据现行的法律，只有打算在罗马尼亚市场上流通的假冒产品才能被扣押。

撤销和无效宣告。草案规定，罗马尼亚专利商标局有权处理撤销和宣告无效的申请，而这些申请现由布加勒斯特法庭处理。此类申请将由专利商标局法律部门的 3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进行审查。小组的决定必须在收到申请后 3 个月内发布，相关方可以在收到裁决后 30 天内向布加勒斯特法庭提出异议。申请人只能在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对该法庭的决定提起上诉。

欧盟第 2015/2436 号指令规定，建立撤销和无效宣告的行政程序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14 日，这为有关当局留下了足够的时间来实施有效的制度。

（信息来源：罗马尼亚专利商标局）

## 匈牙利有关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的新法案出炉

日前，匈牙利有关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的新法案出炉。

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有关保护未披露的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不被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指令，该指令自 2016 年 7 月 5 日开始生效。

通过该指令的理由是欧盟各成员国在有关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的法规方面存在巨大差距，因此在欧盟范围内对商业秘密施加的保护不一，这阻碍了创新的发展以及内部市场的有效运行。该指令旨在使欧盟各成员国的商业秘密法律保持一致，然而各成员国有权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该指令包括商业秘密的具体定义并禁止其被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

匈牙利通过了一项新的有关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的法律，以实施第 2016/943 号指令。目前，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通过《匈牙利民法典》作为个人权利获得保护。新的法律将摒弃这一概念，并将确保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获得与知识产权类似的保护。在商业秘密或者专有技术侵权的情况下适用的制裁制度也与知识产权类似。这一概念上的变化反映在该指令在

匈牙利转化为国内法的方法上，因为匈牙利将制定一项单独的法律来管理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而不是修订《匈牙利民法典》或者《民事诉讼法》。该法案还包括在法院诉讼程序中保持商业秘密机密性的条款。

目前，新法案当前正在接受审议，并将于 2019 年夏天生效。

（信息来源：匈牙利知识产权局）

## 各国概况

### 荷兰：积极拥抱“一带一路”倡议 明确对华优先合作领域

在英国脱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态势下，荷兰这个以商立国的国家，如今试图在欧盟内扛起自由贸易的大旗，发挥荷兰作为欧洲门户的作用，积极拥抱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

4 月 8 日至 12 日，荷兰首相吕特率领庞大的商贸代表团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吕特此访的主题为“连接欧亚”。当不少西方大国对“一带一路”倡议态度暧昧时，务实的荷兰人明确表示，愿意参与“一带一路”的建设。在《荷兰赴华经贸代表团手册》的前言中，荷兰首相吕特开宗明义地表示，“这次访问最重要的主题是‘连接欧亚’，发挥荷兰作为欧洲门户的作用，参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

了解荷兰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企业无疑是由帮助的。

荷兰的专利权保护。在荷兰，由《荷兰专利法案》（国家范围）、《欧盟专利公约》（区域范围）和《专利合作条约》（全球范围）授予申请者专利权。2013 年 2 月，《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的签署意味着申请者申请统一专利后，该发明可能在整个欧共体内受到保护。在荷兰，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为 20 年。提出申请后，原则上全球检索系统会判断申请中提到的发明是否确认为新发明。申请过程中，保护应用发明的前提是，检索系统证明该发明是新的且未被公知的。专利存续期间，专利权人可以禁止第三人使用专利产品或生产。

荷兰的设计权的保护。设计权在有些国家和地区称为外观设计专利权。这也是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知识产权。设计权旨在保护产品外观设计。要符合设计权的要求，该产品的外观设计应当具有新颖性，而非仅仅依靠其技术功能。在荷兰，获得设计权保护的途径与获得商标保护类似，即符合《荷比卢知识产权公约》或《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的规定。根据《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非注册式欧共体外外观设计授予权利人阻止他人复制其设计的权利，保护期自设计首次向欧盟范围内的公众披露之日起为 3 年。3 年后，不能续展。注册式欧共体外外观设计保护期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为 5 年，每 5 年可续展一次，最长为 25 年。如果设计人希望续展设计权，应当在设计首次向欧盟范围内的公众披露之日起 1 年内递交注册申请，否则，申请可能会被拒绝。

荷兰的商标权保护。在荷兰，可以通过三种途径获得商标保护：申请荷比卢商标、申请欧洲共同体商标、申请国际商标。根据《荷比卢知识产权公约》，可以在荷比卢的整个区域内（即：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简称荷比卢）申请商标注册。根据公约，原则上，所有能与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区分开来的标志均能注册为商标。其中包括名称、图形、颜色、设计（比如：可口可乐的瓶子）、音乐曲调和气味。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尼斯分类》（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可以无限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如果商标注册后 5 年不使用，商标注册可能失效。根据《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可以在欧洲整个区域申请商标。由于《荷比卢知识产权公约》以《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为基础，两者的条款实质相似。在整个欧洲共同体区域内获得商标保护的优势是，如果欧盟境内已经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旧商标，新商标的申请会被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商标拥有者可以在与旧商标不存在竞争的欧盟成员国范围内注册商标。此外，如果商标拥有者已经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即《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国内注

册商标，商标持有者可以以相对简单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将商标作为国际注册商标，将其保护范围扩展至更多成员国。中国 1989 年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国。由于荷兰和欧盟均是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因此，在中国注册商标可以简单地扩展至欧盟或者荷比卢。

荷兰的著作权保护。著作权旨在授予原创作品的创作人使用和处置该作品的排他权利。著作权不仅保护文学和其他艺术作品，还保护建筑、技术图纸、手册、工业设计和软件。因此，著作权当然是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知识产权。在荷兰，著作权受《1912 著作权法案》的保护。《荷兰著作权法案》很大程度上以《1886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为基础。

《伯尔尼公约》要求各签署国保证来自其他签署国的作者享有该国的法律给予其本国国民的著作权保护。比如，荷兰著作权法适用于荷兰境内任何的出版物，不论其创作地。作品著作权的获得不需要进行注册登记。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时依法产生。著作权归作品的作者所有，除非在职务作品的情形下，著作权归雇主所有。著作权自作者死亡后 70 年失效。软件的著作权自首次出版后 70 年失效。

荷兰的知识产权执法。主要包括，司法部门有搜集证据的权力、强制侵权人和其他参与侵权的当事人提供侵权产品的来源和分布网络等信息的权力。临时的预防措施，比如发出诉前临时禁令和没收可疑物品；救济措施，包括发出永久性禁令、召回并销毁侵权产品。还有责令侵权人赔偿损失的权力，包括向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进行索赔的权利。

荷兰是最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西方国家之一。两国合作起步早、领域广、基础牢，不断创新进取。荷兰目前是中国在欧盟内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也是欧盟内第三大对华投资来源国。目前，已有 620 家中国企业在荷兰落户，其中，中远、华为等表现活跃。

（信息来源：全球贸易经济网）

# 2017年五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调查报告内涵丰富

日前，日本公布了普华永道（PwC）日本公司完成的2017年五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调查研究报告。

该报告主要从知识产权政策、可视化、交易、流通这几个方面，对美国、中国、韩国、新加坡、德国这五个国家进行了调查分析，并与日本的情况相比较，提出了改进建议。

报告指出，在知识产权的“可视化”、“评估”的方法和工具方面，日本与各国并没有明显差距；不过，这五个国家基于多样化的知识产权利用目的和利用手段，在知识产权的“可视化、交易、流通”方面，有些活动比日本涉及的范围更大。

知识产权政策比较。在知识产权的交易和流通相关的政策方面，各个国家间存在较大差异。尤其，中国和韩国施行了很多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用于支持新兴企业。比如，中国以中央政府（多个部委机构）和地方政府为主导，以新兴企业为对象，实施多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支持政策，同时在知识产权的可视化、交易、流通等方面，也在全面推进补贴等支持政策的实施。韩国以政府为主导，推进补贴、减税、知识产权流通等相关政策的实施。其中，知识产权担保融资和融资评估相关的支持政策比较完善。

企业内部对知识产权价值的认识。美国、中国等五个国家的先进企业认为知识产权是企业间结盟和市场形成的“经营资源”，并把知识产权对市场形成、结盟成立等做出的贡献作为一个指标，来实施定性评价；另外，还会对大学、新兴企业、竞争对手等其他机构的业务和知识产权进行定性评价，来对企业活动进行多元化评估。

许可和转让等知识产权交易状况。虽然从本质上说，知识产权的价值是根据“技术实力”和“商业盈利能力”来定性评价的，但美国和中国在

此基础上，从买方的角度出发，利用“市场营销”增加知识产权买家，并采用由律师等代理人进行“谈判”的方式，来进行知识产权的销售，从而促使交易价格不断提高。

各国知识产权流通市场的实际情况。各国存在的共通点是：流通市场和大学技术转移机构（TLO）等通过服务把知识产权与商业相结合，来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知识产权的评估和流通。在这过程当中，隐藏的知识产权价值变得明显，交易价格攀升的情况时有发生。另外，知识产权流通市场尚未达到有价值的知识产权自然集聚的情况。

对于五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突出特点而言，美国形成了以知识产权为杠杆的商业生态系统，它的知识产权管理格外先进。其中，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价值认定方法、专家和流通者的商业模式十分多元化。中国的大型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可以和美国的先进企业相匹敌。另外，中国的新兴企业在知识产权的形成方面以政府补贴为后盾，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并且，知识产权有很多可视化、交易及流通的机会。韩国的新兴企业在政府的政策支持下，不断推进知识产权的可视化和交易。并且大型企业引入了美国先进企业的经验，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新加坡公布了知识产权规划总蓝图，从知识产权取得至卖出的整个生命周期相关的补贴和税收优惠虽然有很多，但是期待的效果还未出现。另外，随着知识产权教育的开展，人们对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开始发生了变化。德国以大型企业为中心，开展了“传达知识产权信息，使投资者拥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知识”、“在研发投资资本化过程中进行价值评估”等相关活动。

日本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制度提出了改进建议。与这五个国家相比较，可以发现日本在“公司以外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向股东提供知识产权信息的战略性披露”、“新兴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通过各种支持者进行知识产权的交易和流通”这些方面的发展还很有限。日本有必要对这些活动的方向性进行深入探讨，扩大无形资产的投资。企业需推进“知识产权价

值评估多元化”和“知识产权价值披露”等内容，同时扩大知识产权的利用，将其作为“收益驱动因素”，加速开放企业活动。此外，政府有必要完善相关指导方针，来加快知识产权利用情况的披露。政府有必要对新兴企业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供支持；培养人才，推动知识产权向能最大限度利用知识产权价值的主体进行转移，从而进一步加强日本的产业竞争力。另外，各类专家人士响应政府的号召，发挥各自的作用也很重要。

（信息来源：普华永道）

## 统计信息

### 欧盟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占 GDP42%以上

近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完成的一份报告指出，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所创造的经济价值占到欧盟所有就业岗位所创造价值的 27.8%，占欧盟地区生产总值（GDP）的 42%以上，达到 5.7 万亿欧元。

该报告指出，与其他产业相比，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员工支付的薪水会更高，工资溢价达到 46%。

与此同时，美国商务部一份名为“2016 年的知识产权与美国经济”的报告也认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美国提供了至少 4500 万个就业机会，并为美国经济贡献了超过 6 万亿美元的价值，占美国 GDP 的 38.2%。

（信息来源：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

### 2017 年全球盗版访问量破 3000 亿次 大部分来自美国

根据内容保护和市场分析公司 MUSO 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去年全球盗版网站的访问量再次上升。

调查结果显示，2017 年盗版网站的访问量达到了 3000 亿次以上，同比增加了 1.6%。表明用户对盗版的热情攀升到新的高度。电视剧依然是



盗版的重灾区，相比较以往用户通过 BT 种子或者直链方式下载后观看方式，现在更多人倾向于在线网络点播。

尽管近年来全球都加大了打击盗版的力度，但是每天盗版网站的点击量依然突破数亿次。报告指出，超过一半（53%）的访问都是前往点播网站，使其成为盗版的主要观看方式。种子网站和直链下载依然有庞大的用户基数，不过这个差距正在拉大。

根据访问盗版网站的 IP 地址进行分析，大部分来自美国，随后是俄罗斯、印度和巴西。虽然英国有着非常严苛的防盗版措施，但是也在前十行列，访问量为 90 亿次。

或许在很多人的眼中，中国是一个盗版非常猖獗的国家，不过根据这份报告的统计数据，盗版网站的访问量只有 46 亿次，位居第 18 位。

在盗版类型上，电视剧依然是盗版的重灾区，去年的访问量为 1069 亿次，其次是音乐（739 亿次）和电影（532 亿次）。

在访问设备上今年也有了改变。通过移动设备访问盗版网站量首次超过桌面设备，在音乐分类中，两者差距更是明显，87%的访问都来自移动设备。

（信息来源：MUSO 网站）

## 企业聚焦

### NPE 出没市场 再次引起企业高度警惕

当一名长跑运动员准备反超时，有时调整好自己的节奏比超越别人更重要。

专利经营公司（NPE）自从在美国诞生以来就一直饱受争议。NPE 不实施专利，通过对专利进行转让、控告竞争对手专利侵权等方式获利，在一些地方，NPE 的收入要超过专利实施实体，因此有人把 NPE 和专利流氓（patent troll）划等号。创建于 2000 年的“高智发明”是最有名的 NPE

之一，也是挣扎多年，希望洗脱“专利流氓”恶名的公司。

在 NPE 发展历史更长的美国，一家叫做 RPX 的公司应运而生。公司首席执行官和联合创始人约翰·阿姆斯特曾表示，在深入分析了 NPE 的运营模式及专利市场后，成立于 2008 年的 RPX 公司将自身定位为“通过市场机制，进行防御性专利收购，帮助客户降低来自 NPE 的专利风险及相关成本”的机构，这远比在法庭争讼中获得专利许可更经济实惠和迅速有效。RPX 公司会通过市场分析，提前、主动购买一些具有潜在诉讼风险的专利，以避免 NPE 获得该专利并提起诉讼。

购买专利需要大量的资金，RPX 公司解决资金的方式是会员付费。会员只要支付一定的费用，就可使用 RPX 公司的专利。截至 2016 年，RPX 公司有包括苹果、三星、谷歌、微软、亚马逊、索尼等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在内的 250 多家会员企业。通过会员聚集的资金，RPX 公司可以以较高的价格买下客户认为具有高风险的专利。据悉，RPX 公司每年平均花在购买专利上的费用高达 1.25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年底，RPX 公司收购了超过 1.5 万件专利，他们提供的数据显示，他们帮助客户避免并节省超过 32 亿美元的法律费用支出及和解金支出。

在一些案件中，非实施实体的企业发起专利诉讼的成本一般来说比较低，而被诉企业应对这种诉讼的成本则比原告高很多。每 10 個案子，原告只购买一个产品去起诉，平摊到每个案子上可能只有几百元的成本。对企业来说就不一样了，至少企业去无效 NPE 的专利需要交 1500 元到 3000 元的费用，还要浪费一定的人力去应对。

“专利流氓”这个说法最初源于美国，现在已经被美国法律禁止了。业内人士表示，专利流氓的外延是很不精准的。如果用专利流氓的口径去宣传，很容易误伤到包括大学和研究所在内的一些主体，以及推行的专利联盟、一些专利云平台。

即使一个 NPE 是投机的产物，只要手上专利有效，不论是提起诉讼，

还是要求实际使用专利的企业去付费，都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的合法行为，要客观看待。社会之所以不提倡这种行为，是因为投机型 NPE 给生产企业带来了很大困扰，浪费了法院、专利复审委员会及媒体关注等社会资源。这和专利制度本身的目的是相悖的。

专利是赋予企业一定时间的垄断，希望企业获益重新回到研发本身，获得更大的受益。普通情况下的许可和转让，是让专利“活起来”的办法，让需要的企业购买专利进行实际生产，这样的 NPE 对社会是有好处的。

有观点认为，应该针对“流氓”NPE 公司制定严格政策，使得其不敢随便对企业发起诉讼，保护企业的创新。业内人士认为，如果 NPE 获得授权且未被无效，就是有权利的，出于程序正义的考虑，其权利的后续行使行为似乎不应被过多限制。

据悉，为了打击“专利流氓”的行为，从 2011 年颁布《美国发明法案》开始，美国对“专利流氓”实施了多种限制，包括禁止在单一诉讼中状告多个侵权对象；假如起诉被驳回，被告可以要求原告支付诉讼费用；改变了律师费用的分配机制，使得专利权人（原告）败诉并被判决承担对方律师费用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对专利侵权案起诉低于管辖规则作出调整等手段，不断提高知识产权领域不合理诉讼的成本和门槛。韩国与日本则通过禁止本国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团体向“专利流氓公司”出售、转让专利等方式进行打击。

（信息来源：科技在线）

### 三星推新技术手机抢占新市场 或触发新的专利战

近日，韩国三星电子近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几份手机屏幕设计专利报告。每份报告都包含着异形全面屏的设计，酷似“刘海屏”。

为了提高手机屏占比，追求极致边框，安卓之父创立的 Essential Phone 和苹果 iPhone X 于 2017 年最先推出了“刘海屏”设计。要实现真

正的全面屏仍有一段时日，“刘海屏”只是暂时之计。不然前置摄像头、感应器和听筒实在是“无处安放”。

各大手机厂商如华为、一加、也都纷纷效仿这款设计。但是三星此前曾在广告中讽刺过苹果“刘海屏”，声称即使是苹果手机“一生推”的客户都会转而购买盖乐世 Note 8。虽然 Note 8 因为屏幕故障已然“败下阵来”，但三星一直都在探索异形全面屏的设计，这一点在其新出的 S9 上就足以体现。虽然 S9 仍然保留边框设计，但是屏占比已高达 80%，也算是同时期一系列“刘海屏”中的一股清流吧。

虽然这次爆料“打脸”三星，但并不意味着三星会推出这款设计。此前三星也提交过其他全面屏方案，比如把感应器放在屏幕上、隐藏感应器等设计都还没有面世。

业界人士指出，三星等手机制造商急于在市场上推出专利新产品，一方面是由于逐利的迫切需要，另一方面可能会触发新一轮的业内专利战。

(信息来源：世界新闻网)

## 行业发展

### 知识产权 汽车行业转型重要驱动力

日前，戴姆勒股份公司董事会主席、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集团全球总裁戴特尔·泽茨 (Dieter Zetsche) 表示，推动汽车行业转型，不仅需要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撑，也需要具备良好营商环境的市场，特别是中国汽车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

他回顾戴姆勒在中国的发展历程时说，戴姆勒在中国的快速发展，不仅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更受益于中国政府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2015 年以来，中国已成为奔驰乘用车全球最大的单一市场。“我们有幸分享到了中国市场不断发展的红利。我们在中国市场取得的成功，源于我们与本土合作伙伴们的共同努力，这样的发展是一个多赢的局面。我们相信，

戴姆勒在中国的本土化策略非常扎实，本土化进程将不断深化。”他说。

当前，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将给戴姆勒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泽茨认为，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中国在许多面向未来的领域中都取得了非常出色的成绩，这一点在汽车行业表现得尤为突出。戴姆勒所提出的“瞰思未来”战略，也就是智能互联、自动驾驶、共享出行、电力驱动，以科技进步驱动未来增长。

“结合这四大支柱技术，我们的核心产品将迎来自汽车发明以来最重大的革新和升级。我们注意到，发展新能源汽车与自动驾驶已被中国列入国家战略，这是非常重要的信号。我们坚信，中国将成为汽车行业转型过程中的重要驱动力。”他表示，中国正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2017年，中国市场销量占到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一半，中国再次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戴姆勒积极致力于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正积极准备梅赛德斯-奔驰纯电动车型的国产化。为此将不断加大投入，其中就包括与合作伙伴北汽集团共同投资超过119亿元人民币，打造北京奔驰新的生产基地。通过这项投资，戴姆勒将进一步提高北京奔驰的整体产能，为中国市场提供更多“中国制造，专属中国”的梅赛德斯-奔驰车型。

泽茨认为，中国是自动驾驶领域技术发展的加速器，而且正逐步成为该领域的领头羊。位于北京的梅赛德斯-奔驰乘用车中国研发中心正开展大量关于自动驾驶技术研究工作。为此，戴姆勒需要与合作伙伴强强联合，包括发展迅猛的创业公司、科技巨头和知名高校等。

“中国客户同样与这场数字化变革密不可分。因为转型不仅获得了政府的支持，更体现在中国人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泽茨看来，对于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中国客户抱有更良好的态度。

（信息来源：汽车产业网）

### 美国封杀中兴通讯 禁止美企提供技术服务

近日，在美中贸易摩擦日趋紧张之际，美国商务部下令拒绝中国电信设备制造商中兴通讯的出口特权，禁止所有美国企业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向中兴通讯出售硬件、软件或技术服务，期限 7 年，立即执行，直到 2025 年。此外，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还对中兴通讯处以 3 亿美元罚款。这部分罚款可暂缓支付，主要视中兴在未来 7 年执行协议的情况而定。

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的一位高级官员称，针对中兴通讯的决定和贸易争端无关，只是一项调查的结果之一。该官员称，针对中兴通讯的行动公布的时机很不巧，因为它可能看起来和美国遏制中国知识产权窃取行为的行动有关系。

近日，英国国家网络安全中心（NCSC）也发出新建议，警告电信行业不要使用中兴的设备和服 务。信函中说：“在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内使用中兴的设备和服 务将对英国的国家安全构成风险，这无法得到有效且实际的缓解。”他们主要瞄准了中兴的基础设施设备，而非智能手机。

还在去年 3 月，中兴通讯就同意接受美国的处罚，支付 11.9 亿美元的罚款。美国商务部现在认定，中兴通讯 2016 年在结案谈判期间以及 2017 年公司承诺对一些高级雇员采取纪律处分方面向商务部的工业与安全局提供了虚假陈述。其不但没有惩戒其员工和高管，反而对他们进行了奖励。美方官员说：“这种恶劣行为不容忽视。”

中方表示，中方注意到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中兴公司采取出口管制的措施。中兴公司与数百家美国企业开展了广泛的贸易投资合作，为美国贡献了数以万计的就业岗位。希望美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中方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随时准备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目前与中兴合作的美国企业众多，包括微软、英特尔、IBM 等知名企业。中兴曾经宣布在 2012 至 2015 年向美国的高通和博通采购至少 50 亿

美元芯片，而最近几年来，中兴通讯已经在美国芯片和美国设备上投入 140 亿美元，并为美国市场直接和间接地创造了 20000 个就业岗位。并且，在美国当地业务中，中兴手机的业务份额挤进了前五。

在 5G 的研发上，高通和英特尔都是中兴的重要合作伙伴。2 月 27 日，在巴塞罗那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中兴宣布了与英特尔合作，正式发布了面向 5G 的下一代 IT 基带产品（IT BBU），同时联手高通等合作开展基于 5G NR 规范的互操作性测试和 OTA 外场试验。

业绩人士认为，如果禁令一直生效，将对中美两国企业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近期中美两国间的贸易争端呈现逐步升级的态势，只有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知识产权，不受制于人，无惧恶意“后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主知识产权将成为未来中国 IT 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信息来源：IT 产业网）

## **法院裁定苹果侵犯 VirnetX 专利 须支付 5 亿美元专利费**

近日，美国德克萨斯州的一家联邦法院判决认为苹果的 FaceTime 和 iMessage 技术侵犯了 VirnetX 的相关专利，判令苹果公司向专利授权公司 VirnetX 支付 5.026 亿美元专利费。

两家公司的专利诉讼较量已有 8 年之久。自 2010 年以来，Apple 和 VirnetX 一直在法庭上进行抗争，当时这家专利授权公司表示 iPhone 制造商侵犯了与互联网通信有关的四项专利。法律战争已经持续了很长时间，涉及多起诉讼和上诉。2017 年 10 月，法院判决苹果公司向 VirnetX 支付 4.397 亿美元的专利费，苹果随后提起上诉。

VirnetX 是一家专利授权公司，意味着该公司本身并不开发和销售实际产品，它的整个商业模式完全依赖于通过收集大量技术专利，通过赢得专利诉讼案件来获利。VirnetX 位于内华达州的 Zephyr Cove，然而该公司选择在德克萨斯州提起诉讼，德克萨斯州是专利持有人在知识产权案件中获得成功几率较高的地区，直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去年严厉打击这一做法。

VirnetX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称，其“知识产权组合是我们商业模式的基础”，以此来获利。但是，裁决最终可能会被取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目前正在审查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声称有关专利实际上是无效的案件。

（信息来源：经济观察网）

## 斯凯奇“S”商标案胜诉获赔 300 万元

近日，美国运动休闲品牌斯凯奇状告斯派纹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另一家某鞋业有限公司的“S”商标侵权案，获得胜诉并获赔 300 万元。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显示，判令被告斯派纹奇和某鞋业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斯凯奇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 万元。据悉，被告斯派纹奇和某鞋业公司使用了与斯凯奇的注册商标近似的“S”标识，并淡化商标背景或与鞋面颜色混同。同时，斯派纹奇还推出与斯凯奇 D' Lites 鞋款在款式造型、图案色彩及分布上均类似的产品款式，消费者在购买时很容易混淆。

斯凯奇方面称，案件判决后，将由工商部门在 12 个月内将相关侵权产品全部清理完毕。斯凯奇将继续坚持积极配合工商部门重拳打击侵权、保护消费者权益。

斯凯奇方面表示，近年来品牌在中国市场维权日渐完善，此次案件终审胜诉和获得经济赔偿，对斯凯奇而言至关重要。

（信息来源：华夏经纬）

### 域外评论

## 美媒：欧洲企业认为“一带一路”是财富之路

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进展，中国正因在欧盟、西巴尔干半岛和非洲等地日益加深的影响力而受到德国指责。



去年 8 月德国外长加布里尔访问巴黎时曾将这种情绪和盘托出：“如果我们不发展对华政策，那么中国将成功分化欧洲。”

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似乎不太符合德国现政府口味。有趣的是，德国企业似乎并不这么认为。德国商业协会近日新发布的一项研究显示，“一带一路”倡议彰显“德中两国企业在知识产权、能源技术、基础设施等行业的众多合作机遇”。

2010 年以来，中国在欧盟贸易中的占比几乎增加两倍。去年，中国对欧盟贸易顺差达到 1760 亿欧元，而美国对欧盟贸易逆差为 1208 亿欧元。相比之下，德国能够抱怨的理由要少得多：其对华贸易逆差处于大幅下降趋势。即便如此，本身即为全球出口强国的德国似乎也不喜欢看到这一点。柏林非常担心中国在其最顶尖技术领域及知识产权领域开展收购。

曾经被柏林和北京赞美的中德“梦想团队”项目似乎已成为另一个时代的“纪念品”。遗憾的是，正如美国一样，德国和欧盟未免都有些迟钝。中国已经励精图治地进行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改善营商环境等各项建设，并将生意做到了全世界。

但抱怨和诽谤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德国应该停止在其欧洲顾客中到处发号施令以固守其贸易特权。“一带一路”是一项庞大、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能创造巨大财富的开放式建设项目。这是人们从那位威尼斯贵族商人（马可波罗）在 13 世纪末指明通往“至尊之国”的财富之路开始就梦寐以求的理想。

中国或许正在谋划“一带一路”线路和商业起点，知识产权是其中的骄子。事实上，欧洲可以把握其终点。欧洲国家应该毫无恐惧地热情拥抱中国。对那些正在制造喧嚣而非聚精会神创造财富的人来说，他们应该好好地补上一课。

（信息来源：美国 CNBC 网站）

## 英 媒：中国应是伙伴而不是威胁

近日，英国《金融时报》发表文章称，美中竞争左右 21 世纪，一个是正在崛起的超级大国，一个是守成的超级大国。中美若不能保持过得去的合作关系，可能带来严重破坏。中国可能让人想到冷战时的苏联。但中国当然很不一样，也强大得多。

中国的经济和政治力量均在明显上升。对许多国家尤其是东亚国家而言，中国是比美国更重要的出口市场。此外，中国的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例几乎与高收入国家一样大，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已经连续七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也已跻身世界第二。这是中国创新的一大动力。经济体量与科技进步相结合，正使中国成为一个日益强劲的军事强国。美国可能对此抱怨。但从道德上讲，美国无权这样，（因为）自我防卫是世界公认的国家权利。

发展的权利亦是如此。美国可以抱怨中国窃取知识产权。但每个落后追赶的国家，包括 19 世纪的美国，都曾占有别国理念并在此基础上发展。认为知识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也是错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是创新。在一定情况下，知识产权对创新既有帮助也有损害。

美国可以着力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但那种认为自己有权（或能够）阻止中国通过创新实现繁荣的想法，却是疯狂的。在意识形态上，中国也是美国的挑战者。

管控中美这两个超级大国的竞争将是困难的。哈佛大学的格雷厄姆·艾利森在《注定一战》中认为，守成大国与新兴大国之间的冲突几乎不可避免。相对而言，核大国之间似乎不太可能爆发热战，但大规模摩擦和必要的经济合作关系结束似乎是有可能的。目前的（中美）贸易冲突如何解决，还不得而知。由于特朗普政府拒绝有关气候变化的理念，管理全球公共领域的合作也已崩塌。

中国的未来该由中国决定。而西方与中国的关系取决于西方。美国坚

持中国应履行自己的承诺，这是对的——但美国和西方其他国家也必须履行各自的承诺。如果它们蔑视既定规则，却又要中国遵守那些规则，北京就不会觉得有必要遵守。

不论如何，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一直在努力，中国不是真正的威胁。（真正的）威胁是西方（必须包括美国）的堕落和颓废。西方能够而且必须接受并适应一个崛起的中国。若要驾驭好当前的历史车轮，西方必须反躬自省。

（信息来源：英国金融时报）

## **新 媒：中国加紧对向外国投资者转让知识产权的审查**

近日，新加坡《联合早报》称，在与美国在技术问题上的争端日益升级之际，中国加紧了对向外国投资者转让知识产权的审查。

中国国务院新近发布的新指导方针规定，技术出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等活动中涉及该文件规定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需要进行审查。文件中说，此举旨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该文件称，将在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影响以及对中国“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等方面对此类转让进行评估。

报道称，法律专家说，尽管尚未公布关于如何实施该指导方针的细节，但此举表明，中国正在提升本国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因为中国希望到 2025 年成为技术超级大国。

外界评论称，这些指导方针统一了多部关于技术出口、软件保护和其他一些领域的规章所涉及的规则和程序。文件还特别列出数个敏感领域，使知识产权保护更具战略性。

报道称，中国是一个净技术进口国。但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决策者已经认定，应该像其他国家那样考虑国家安全因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 月 21 日发布的报告显示,2017 年中国已成为《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国际专利申请的第二大来源国。

(信息来源: 联合早报)

## 他山之石

### 意大利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带来启迪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的有力支撑。但是,中小企业本身的特点是实力较弱,针对这种情况,意大利政府通过多种途径,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带来的经验值得深思。

在意大利的拉齐奥大区创新中心,其目标是对中小企业进行支持、促进和孵化;支持研发探索等。创新中心通过孵化服务,不断把创业者的创意变成创新企业行为,帮助企业完善创意设想和编制商业计划,对企业进行各种各样的培训,帮助企业申请专利等。在资金方面,创新中心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投入创新基金资金,一般为 3-8 万欧元;还帮助企业与银行接触,提高企业的可信度,以便更容易获得金融资源。

该创新中心对企业提供服务一般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孵化预备期,一般为 6-12 个月,主要是对企业进行指导、培训、编制商业计划、业务支持等服务。一般而言,当创业者有创业的设想时,通过召开一对一的会议交流创业设想,提供建议,对创业评估分析,进一步深化思路;然后进行项目选择,重点聚焦于技术的应用性,研究项目的可行性情况;进而通过选择考察企业家技能,设计项目原型,进行市场调查,提供基金资助或种子基金;最后通过竞争性选择,申请或购买知识产权,实施孵化项目。

第二阶段是孵化期,期限为 5 年,主要提供启动资金、办公场所、培训、一般性的服务、技术创新辅导等服务。一般由专人负责对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阶段是政府支持的退出阶段，主要是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伙伴、提供项目或机会、进行培训等服务。

这些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经验主要是：

第一，注重建设较为发达的创新服务体系。无论从国家层面，还是在地区或市级层面，对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工作高度重视，政府出资鼓励各类创新机构的发展，形成了各类创新和创业网络，帮助“新手上路”。各种机构提供的服务很实、很周全、很到位，形成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良环境。

第二，注重软环境建设。特别注重服务细节问题，例如如何与创业者平等坦诚交流，如何让创业企业之间有更多的交流，优良的软环境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创新与发展。

第三，注重提高创业者的素质。创业者绝大部分人员文化程度是大专以上，很多创业者的项目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国际领先性，技术含量很高。欧盟 9 人及以下的微型企业取得世界级成功者不在少数。

第四，注重创新人才的积累。同样一张牛皮，在分割阶段，意大利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分割 6 张，而其他国家技术工人只能分割成 4 张。意大利皮革制造依靠知识产权、质量、品牌提升附加值。由此可见，采取更加精准化、微观化的创新人才支持政策十分重要。

作为欧盟的创建国之一，意大利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在欧洲位于前列，并且拥有世界上最前沿，且不断更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实践。近来，又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新举措，包括打击侵权假冒产品、保护互联网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等，全方位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信息来源：意大利创新网）

### 俄罗斯重视以知识产权打造“人工智能+”

近年来，俄罗斯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运用，特别是在人工智能领域，已经取得显著进步。

近日，莫斯科市郊的杜布纳科学城投入使用了一台新的超级计算机“戈沃伦”，其计算能力位居俄超级计算机第三位，并进入世界超级计算机排名榜单 TOP500。该超级计算机主要用于核物理和凝聚态物理研究，采用异质计算系统，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使用英特尔处理器，另一部分则使用英伟达最新 Volta 架构图形处理器。其中，图形处理器部分主要负责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成为这台超级计算机的主要特点和优势。

莫斯科国立大学核物理科学研究所数据应用处理实验室负责人表示，由于物理实验的研究对象越来越复杂，传统模型已不再适用，所以正尝试借助机器学习来处理实验结果，因此，在图形处理器上进行的运算显得尤为重要。举例来说，在光谱学和空间物理学研究中，科学家通常需要在分子层面进行间接测量，借助于超级计算机的机器学习能力，可以准确预测带电粒子的动向。

相关专家认为，这一系列工作都离不开知识产权运用，在一些大型高端设备如粒子加速器、大型强子对撞机和大型天文望远镜得到的大数据处理过程中，在使用人工智能和神经网络中，都呈现出显著的这种趋势。而且，在知识产权基础上发展人工智能将是未来超级计算机的发展趋势。

与之相似，莫斯科物理技术学院的科学家同斯科尔科沃科技园的一家初创公司利用专利技术共同开发出一种生物系统，运用可穿戴设备和人工智能分析预测人类罹患疾病及死亡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介绍，在几年时间内，有数万名不同年龄、不同病史的志愿者参与了他们的实验，志愿者向科学家提交了自己的病史并接受体检，

之后通过可穿戴设备提供每天的脉搏、步行数、卡路里消耗量、睡眠、压力情况等大量生理数据。在此基础上，研究人员使人工神经网络学会处理志愿者身体状况的大数据，结合志愿者的病史和体检报告进行分析。由于实验持续了较长时间，部分志愿者因病去世，这为人工智能分析他们的病因提供了更准确的依据。最终的研究结果表明，人工智能通过分析人体的运动状况及各项生理指标数据，可以准确判断人的生物年龄，并结合患者病史预测其潜在的死亡风险。

（信息来源：俄罗斯科技网）

## 韩国青少年青睐中国手机游戏

在韩国谷歌手机游戏畅销榜前 20 名榜单中，16 款中国产手机游戏在 2017 年榜单上“榜上有名”，中国游戏在韩国市场的影响力正在逐渐扩大。自主研发并享有知识产权、质量上升等因素，被韩国业界认为是中国手游在韩国受到青睐的主要原因。

据韩国手机软件调查机构 IGAWorks 日前发布的《2017 年韩国中国手游业绩报告》显示，2017 年在韩国谷歌手机游戏上发布的中国手游达 136 款，规模同比增加 19%。

从游戏类别来看，中国产角色扮演类和策略类手游占市场总份额为 78%，其中角色扮演类游戏市场份额从 2016 年的 46% 增长到 65%，策略类游戏的份额从 27% 下降到 13%。该畅销榜排名前 20 的手游中，中国游戏由 2016 年的 11 款增至 2017 年的 16 款。进入畅销榜前 20 位的中国手游在韩国市场的 2017 年销售额高达 1965 亿韩元（1 元人民币约合 190.8 韩元），同比增长 74%。

韩国《亚洲经济》分析称，中国手游质量大幅提升是备受韩国人青睐的一大主要因素。除了中国手游质量的提升，上述报告还认为，中国手游的创新特征和变化是确保其在韩极具竞争力重要原因。

中国手游强调自主研发，享有知识产权，并且凸显中国特色，以“中国风”作为主打元素，对于游戏消费者而言，喜欢“中国风”的消费者可以更为集中地接触到这一类游戏。

有韩国舆论指出，“中国产游戏”的风格正在发生重要变化。如在畅销榜上排名前列的中国手游产品以超现代气息和游戏的高完成度，让人耳目一新。去年登陆韩国的一款人气手游虽为中国创造，却采用了“东瀛风”，并邀请韩国人气歌手 IU 代言演唱游戏主题曲，吸引了大批韩国玩家。

同时，中国游戏公司加大与韩国发行商、游戏商、游戏专家等合作。相关数据显示，中国游戏公司与韩国同行合作在当地发布游戏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34% 增至 2017 年的 48%。

（信息来源：东亚贸易网）

## 国防时空

### 外媒称中国正加紧秘密研制空射核导弹

中国的战略打击能力一直是西方媒体以及军事观察家关注的重点。美国《外交学者》网站 10 日独家刊文称，中国正在发展一型“可以投送核弹头的空射弹道导弹”，并猜测该型导弹是基于自主研发的“东风-21”中程弹道导弹研发的。

这篇文章言之凿凿地称，这型被美国情报部门称为“CH-AS-X-13”的导弹在 2016 年 12 月进行首次试射，并在其后又进行了 4 次试射，最近的一次就在前不久。文章还表示，中国已基于轰-6 轰炸机研发了一型空射弹道导弹载机，称之为轰-6X1 或轰-6N，拥有空中加油能力。该文作者称自己的消息来源是“掌握解放军相关情报”的美国政府人士。

据作者介绍，CH-AS-X-13 是一款两级结构的固体推进弹道导弹，射程大概 3000 公里。为减轻重量，壳体使用复合材料。作为它的载机，轰-6N 作战半径约 6000 公里。这些参数意味着，如果遂行核打击任务，由



轰-6N 发射的该型导弹可以威胁到包括夏威夷和阿拉斯加在内的美国全部领土。文章还援引消息来源的话说，美国情报部门评估 CH-AS-X-13 可能会在 2025 年达到可部署状态。文章作者还特意回顾了中国空军原司令员马晓天 2016 年 9 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的表态，借此暗示中国正研发的新一代轰炸机也可以携带该型导弹。

这篇报道表示，美情报部门对中国自主研发空射弹道导弹的进展十分关注。去年 5 月，美国国防情报局前任局长文森特·斯图尔特首次公开谈到“中国正在自主研发两型空射弹道导弹，其中一型或许可以携带核弹头”。近日，该局现任局长罗伯特·阿什利在参加参议院听证会时再一次提到，“中国正在用两型空射弹道导弹增强远程精确打击系统”。

在该文作者看来，中国发展空射弹道导弹旨在增强其战略核反击能力的可靠性和多样性，同时也可以“反介入/区域拒止”行动中发挥一定作用。

一位熟悉中国航天领域的相关人士透露，中国并没有公开披露过任何关于“空射弹道导弹”的消息，因此很难判断《外交学者》这篇报道的真实性和可信度。不过，据他表示，中国航天界确实在研制一型可以用运-20 大型运输机发射的空射运载火箭，用于发射小型卫星，丰富中国航天运输系统的多样性。

（信息来源：外交学者网）

## 印度最强军用卫星“失联”令人遐想

近日，有消息传来：印度刚发射的自主研发的卫星失联了，这是愚人节玩笑吧？然而事实证明：这是真的，印度把起初引以为豪的拥有知识产权卫星搞丢了。

印度空间研究组织（ISRO）在官网发表声明称，于 3 月 29 日发射的地球同步轨道通信卫星“GSAT-6A”已经失联。这颗通信卫星在 3 月 31

日成功完成了第二次变轨，但在原定于4月1日的第三次变轨前与地面失去联系。相关人员正努力恢复与卫星的联系。

据印度媒体报道，经初步分析，卫星失联可能是卫星电力系统出现故障。这是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半年内第二次卫星发射任务失败。

印度丢的这颗卫星是在当地时间3月29日16:56由印度第二代地球同步卫星运载火箭GSLV MK-2型发射升空的印度最新型通信卫星。据报道，GSAT-6A具有宽达6米的S波段天线，能够提供双向通信功能，计划服役10年左右，主要用于向印度国内包括军方在内提供移动通信服务。

这颗造价27亿卢比（约2.6亿人民币）、2140公斤重的印度国产最强军用通信卫星，不知道还能不能找得回来。

印度国家卫星（INSAT）通信卫星系统，从1983年开始研制，目前在轨运行卫星有9颗，据称目前已是亚太地区最大的国内通信卫星系统。这次发射的卫星若成功运行的话，必定会为印度国内和部队的通信系统带来极大改善。印度总理莫迪在发射当天发言称，“这是印度太空研究组织正带领国家迈向新的高度和更加光明的未来，我为此感到骄傲，这象征一个新兴大国的崛起。”

可刚发射两天卫星就失联了，怎么解释呢？

事实上，印度一心想成为太空大国，近年来印度的太空计划发展迅猛，不容小觑。就拿GPS来说，之前印度一直借助美国GPS和俄“格洛纳斯”系统来满足军队需要，但印度一直想打造“印版GPS”，为此特意打造“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据称，该系统能够提供优于20米的定位精度，可覆盖印度及周边1500公里以内区域。

2016年4月，印度发射了第七颗、也是最后一颗自主研发的IRNSS区域导航系统卫星。印度仅花3年时间就完成首批7颗卫星发射，让莫迪非常欣喜，高调宣称印度现在已经是全球仅有的5个具有自己的卫星定位系统的国家了。他还表示：“我们有7个邻国都是依赖其他国家的卫星定位系统，如果他们愿意的话，也可以选择印度的。”

印度的理想远大，之前其计划再发射 10 颗卫星，这样就可以赶在欧洲伽利略卫星定位系统之前，成为继 GPS、“格洛纳斯”“北斗”卫星定位系统之后的第四个投入应用的卫星定位系统。

就在印度满心欢喜想赶紧制成“印版 GPS”时，现实却阻碍重重。2016 年，就在印度拥有了自己的导航系统后，印度空间研究组织承认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中有一颗卫星上的三颗原子钟出现故障。2017 年 6 月，印度本土的导航系统六颗卫星上的四个原子钟又遇到了无法解释的错误。

为挽救错误，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度赶紧发射了 IRNSS-1H 导航卫星来替代失效的卫星，恢复导航功能。然而，这颗卫星在升空 19 分钟后就出现故障，发射失败了。凑巧的是，就在印度这次发射卫星的后一天，3 月 30 日，中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以“一箭双星”方式成功发射第三十、三十一颗北斗导航卫星。这两颗卫星作为北斗三号第七、第八颗组网卫星，将与此前发射的 6 颗北斗三号卫星成功组网运行。

对此，莫迪估计也会有点尴尬。

（信息来源：印度空间研究组织）

联系人：研究会会员部 杨 丹

电 话：13683002219 Email: cips1985@126.com



---

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领导、司部长，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顾问委员会成员

全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团体会员、普通团体会员，高级个人会员

《知识产权》杂志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综合部

2018年4月20日印